

附件 2: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

本人具有东宁市户籍（或绥林局户籍）；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行为；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的合格条件；热爱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文字综合、语言表达能力及相关业务知识，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本人不属于以下情形人员：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2.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聘用纪律行为且尚在禁考期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3.因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的人员；4.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人员；5.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7.政策规定应回避的情形；8.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的情形。

严格按照诚信报考原则，本人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若在报考招聘过程中，出现违反承诺、不适合报考的事项情形，在任一环节被取消报考应聘资格，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